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润欣科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润芯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润芯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持股40%的股东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元投资”）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6,666.67万元人民币，同日润芯投资分别与公司及领元投资签署《借款协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借款协议》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润芯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后，由润芯投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领元投资申请一次性或分批次提款，提款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提款总金额不超过前述约定的借款总额。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后、润芯投资提款之日起2年。

2022年9月28日，润芯投资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公司申请提款3,225.00

万元；领元投资作为润芯投资持股 40%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因此润芯投资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领元投资申请提款 2,150.00 万元。本次提款额度未超过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42P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郎晓刚

注册资本：833.333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幢 3 楼 3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资助对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00%
2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33.3333	40.0000%
合计		833.3333	100.0000%

3、被资助对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未经审 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43,961.76	61,846,515.84	60,120,213.34
负债总额	53,808,301.20	52,657,417.30	53,853,256.96
净资产	8,035,660.56	9,189,098.54	6,266,956.3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53,437.98	-2,372,578.84	768,241.10

注：润芯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33%。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的光学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位列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4、被资助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润芯投资由公司持股 60%、领元投资持股 40%，领元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郎晓刚控制的公司，且郎晓刚同为润芯投资和领元投资的执行董事。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润芯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主要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润芯投资业务的发展，关联方领元投资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公司自身的内控要求，积极关注润芯投资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加强对润芯投资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截至目前，公司对润芯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领元投资向润芯投资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欣科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时也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额度未超过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且少数股东同比例借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志强

孙 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